

#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保证投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投资是指公司以现金、实物、公司股权、有价证券或无形资产等资源投入市场以期获取未来收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含技改项目）、科技信息及购置固定资产等；

（二）无形资产投资，包括购买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等；

（三）股权投资，包括为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而发生的并购、参股和股权转让等；

（四）金融投资，包括投资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委托理财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份公司及下属单位。

### 第二章 投资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负责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在相应权限范围内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和批准。

**第五条** 公司党委会参与研究公司投资项目和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经党委集体讨论决定后，对投资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规划发展部为投资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提出投资项目的建议、可行性论证及立项后的策划实施，并做好投资事务的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第七条** 证券管理部负责依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组织关于投资项目审议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规定进行对外披露等事宜。

**第八条** 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根据财务状况、投融资能力等，对项目投资预算进行审核，协助项目可行性研究有关工作。

**第九条** 审计内控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对公司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条** 公司其他部室按照部室职能参与、协助和配合公司的投资管理工作。

### 第三章 投资项目的储备和论证

**第十一条** 应广泛拓展项目来源和渠道，做好优质投资项目的搜集和选择工作。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被列为储备项目后，规划发展部实行分级管理，根据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牵头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工作，会同财务管理部、证券管理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必要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背景和必要性；项目基本内容；项目投资额、资金筹措方案、投资方式及进度安排；投资效益分析、风险评估及防范措施等。属于股权收购、兼并等项目的，还应包括被投资单位及合作方的概括，包括企业组织形式、资产规模、信用、经营状况等。

### 第四章 投资项目的决策和审批

**第十三条** 决策权限

投资金额占上一年度审计净资产 5%及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

投资金额占上一年度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四条** 决策程序：

分管领导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审，并提交总经理审查，审查通过后作为议案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研究；

经总经理办公会研究认为项目具备投资条件的，由总经理将投资项目作为议案提交党委会研究，经党委集体研究讨论，对投资项目发表意见和建议；

经党委会研究通过后，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由规划发展部牵头，相关部室配合完善资料、拟定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涉及国资审批的，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程序。

### 第五章 投资项目的实施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经股份公司投资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后即进入实施阶段，并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实施单位，规划发展部做好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和资金安排计划，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纳入公司重点工作，保障项目的有序推进。

**第十八条** 规划发展部应加强对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详细掌握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执行和使用、合作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等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十九条** 规划发展部定期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统计，对投资计划中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计划调整，每年年底对当年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存在问题经验和教训进行综合分析，编写年度投资分析报告。

**第二十条**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报告，审计与业绩考核等工作按照公司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其他部室依据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纠正意见，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和处理。

## 第六章 投资项目的后评价

**第二十一条** 投资项目的后评价是指对公司投资项目从前期论证决策到后期实施、运营管理过程以及项目目标、投资效益、影响和持续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第二十二条** 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工作一般在运行一年后进行，具体由规划发展部牵头，各部室及项目单位配合完成，必要时可委托有能力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

**第二十三条** 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的建设投资、进度、质量、安全情况；项目实际营运情况和可行性研究的对比情况；项目财务评价；项目实际投资与进度的变化及对项目的影响；市场、政策环境变化及对项目运营的影响；存在的问题；今后采取的措施及对策。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为批准机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股份公司规划发展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